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亿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52 亿元,无可供分配利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该报告中指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

违规使用的情形，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后的管理使用未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实施，存在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要求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年度内做到了内控管理施之有效。公司后续应继续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七、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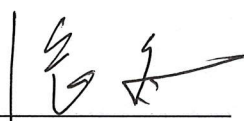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指出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张冬



宋金友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